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文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雪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7月3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協商調解，於108年9月9日經本院調解不成立，債務人並於同日請求進入清算程序，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自108年12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嗣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9年11月1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0年3月12日上午10時5分整到場，就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各當事人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略以：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從事自由業臨時工，每月工作所得僅新臺幣(下同)18,000元，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與聲請清算裁定時相同，又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㈡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查清算程序中，債權人並未受償，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㈢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形，爰請本院不予債務人免責等語。

㈣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依職權查明債務人出入境資料等，以釐清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㈤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查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爰請本院不予債務人免責等語。

㈥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艾星國際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第7款之情形，爰請本院不予債務人免責等語。

㈦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查債務人尚有工作能力，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㈧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同意免責，因如予債務人免責，將影響債務人未來給付權益等語。

㈨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㈩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爰請本院依職權查明債務人是否有以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投資任何基金，以釐清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債務人應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

㈠查債務人收入部分，債務人主張自108年12月1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從事自由業臨時工，每月工作所得僅18,000元，此部分收入因係領現金，故無法提出證明，僅能以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經查，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勞保加保記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7頁)，債務人107年起並未查有工作收入，且名下並無其他財產，是以債務人陳述從事自由業臨時工，每月工作所得僅18,000元一事，應予採信。

㈡次查債務人陳稱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必要生活費

用，與聲請清算時相當等情，經查，依清算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清算時之必要生活費支出及扶養費支出合計為每月15,902元，因債務人主張之數額，尚低於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本件債務人陳稱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每月15,902元，尚屬合理。從而，因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固定收入為1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尚有餘額(計算式：18,000元－15,902元＞0元)。是以本件債務人因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故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情形。

㈢再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收入總和，依其收入每月18,000元計算，合計應為432,000元(計算式：18,000元x24月＝432,000元)，此有債務人陳報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存摺影本附卷可稽(見清算裁定卷第69頁至第75頁、第95頁至第99頁)；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依清算裁定認定，其本人部分應以每月10,902元計算，扶養費部分則以每月5,000元為當，是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支出總和合計為381,648元（計算式：10,902元＋5,000元＝15,902元；15,902元x24月＝381,648元）。據上所述，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應為50,352元（計算式：432,000元－381,648元＝50,352元）。又依據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694,048元(計算式：694,679元－稅款631元＝694,048元)，因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收入減支出之餘額50,352元(計算式：694,048元－50,352元＞0元)，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堪予認定。

五、另就債務人有無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而應不予免責部分，債權人固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第7款、第8款等事

由有具體之主張。茲就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該當第134條各款之情形，分述如下：

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部分：

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定有明文。依據前開條文及其修法理由，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予免責之情形，應限於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而生開始清算原因之情形。經查，本件債務人各清算債權之欠款發生原因，皆未發生於債務人請清算前2年內，因而非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稱，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而生開始清算原因之情形，是以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予認定。

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部分：

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定有明文。債權人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固以債務人有能力提出等值現金作為債務人於南山人壽保險契約之換價為由，主張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之情形等語。然查，前揭保單之換價金額僅41,681元，債務人尚得以向親友籌措等方式支應，是債務人提出現金作為保單之換價，尚合情理。則於債權人未提出其他資料以證其說下，自難僅憑債權人之主觀臆測，即逕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之情形，是債權人艾星國際有限公司此部分主張，應不足採。

㈢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部分：

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定有明文。依據前開條文之立法理由，債務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予免責之情形，應限定於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然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違反本款所定義務之情形，債權人等亦未就債務人有何違反本款所定義務之情形為具體之陳述，復未提出相關證據已證其說，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無可採。

㈣承前所述，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第7款、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又依本院職權就各事證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則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堪認定。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以忻